

6—1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監察院單位預算

監察院 編

監察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	3—5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6—8
(三)109 年度預算提要	9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 計畫實施成果.....	10—21
2. 107 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22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 計畫實施成果.....	23—34
2. 108 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35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7—3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9—4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1—4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7—5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7—6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2—6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4—65
六、人事費彙計表.....	6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8—6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0—7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2—7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4—7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6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78—81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87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8—97

預算總說明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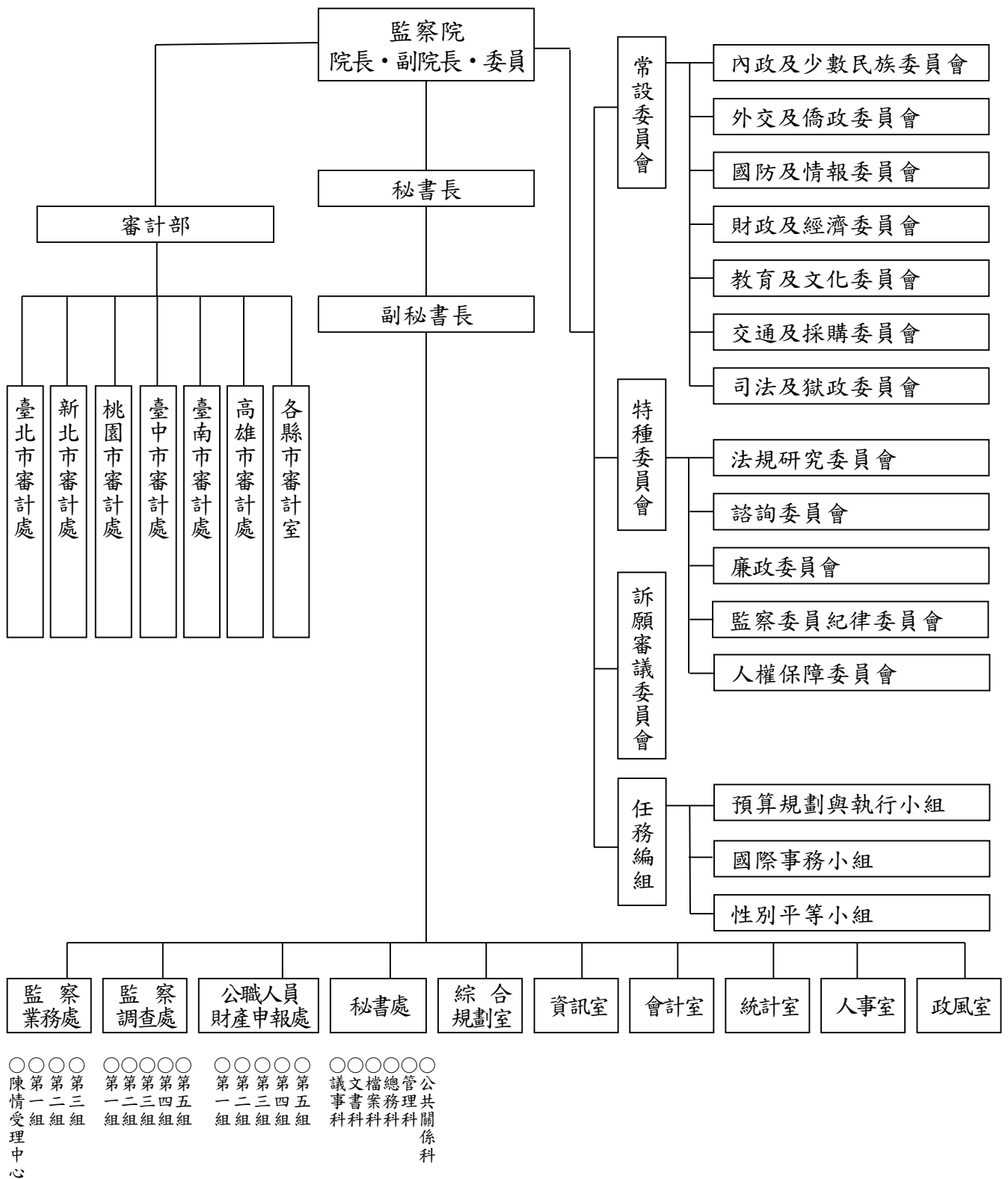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2. 依據憲法第 97 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3. 依據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4. 依據監試法第 1 條規定，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
5.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受理各項案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並由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監察院設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副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3. 組織架構下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
4. 依照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設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 3 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5. 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目前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人權保障委員會，分別依照所負任務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項議案。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除上開委員會外，另設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及性別平等小組等 3 個任務編組。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院預算員額為 519 人，包括委員 29 人，職員 296 人，駐警 16 人，技工 16 人，駕駛 47 人，工友 30 人，聘用人員 83 人，約僱人員 2 人。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監察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調查及糾正等職權，監督政府落實人權保障，促進政府善治，發揮整飭官箴及安定社會之功能，提升國家整體施政效能。

監察院肩負憲政使命，推動成立國家人權機構，踐行國際人權公約；建構聯繫平臺緊密合作，發揮監察職權效能，維護民眾權益；強化協查人員專業能力，提升調查效率，增進公共利益。推展陽光法令端正政風，健全民主政治發展；務實參與國際監察事務增進交流；建立數位政府服務環境，整合資源強化資安。

茲依據監察院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情勢及監察院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說明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推動成立國家人權機構，踐行國際人權公約，善盡監察職責

- (1) 踐行公約、保障人權:參與研議及推動監察院成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配合《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國內法化相關作業；參與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及審查，執行及回應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舉辦人權工作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建立對話機制；撰寫及公布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或評析報告），彰顯人權工作績效。
- (2) 深化巡察、落實監督:實地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施政作為與重要政策推動情形，提出具體建言；瞭解政府各部門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實際情形，並就社會關注案件，促請機關檢討改進。積極蒐整政府結構性及通案性違失，擬定巡察議題，提升巡察業務績效。落實追蹤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之改善進度，藉由期程控管行政機關回復處理結果、質問或列為巡察重點等作為，促使其正視問題、改善缺失，實現政府良善治理，增進公共利益。
- (3) 克盡職責、整飭官箴:針對政府施政或制度性議題、社會輿情關注或影響層面較大之政府重大施政，涉有違失情事者，進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提出改進建議或促請有關機關注意改善，發揮監察宏觀功能。縝密辦理糾舉及彈劾業務，嚴守法定程序召開審查會議，恪遵相關保密規定。改善制度規章缺失、增進財務效能、提出預警性意見及落實風險管控。
- (4) 程序正義、公開透明:依法受理並審議訴願案件，精進訴願決定品質，實現程序正義，確保行政救濟權益。藉由多元媒介對外說明職權行使概況及

重要績效，增進社會大眾對監察職權之瞭解與認同，擴大輿論監督效益。

2. 建構聯繫平臺緊密合作，發揮監察職權效能，維護民眾權益

- (1) 加強與審計部等機關之交流合作，建構緊密之聯繫平臺，主動發掘時弊；研析相關機關函報案件，深入瞭解機關現存與潛在問題，督促政府良善治理。
- (2) 審議審計部編送之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針對各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之案件進行調查，追究財務責任，促其注意改善。
- (3) 強化與政府相關機關及審計部協調聯繫，追蹤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之改善情形，結合中央機關巡察機制，有效監督政府施政。

3. 強化協查人員專業能力，提升調查效率，增進公共利益

- (1) 強化協查人員專業能力，掌握關鍵證據，加速提出調查意見，贏得民眾信賴。
- (2) 提升調查案件深度，檢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行政行為是否符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審慎處理轉型正義案件，落實保障人權功能。
- (3) 針對涉及貪腐之案件，深入調查，並督促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列「預防措施」，促進建構廉能政府。

4. 推展陽光法令端正政風，健全民主政治發展，促進廉能政治

- (1) 配合法令修訂及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廣續辦理陽光法令與實務案例多元宣導，針對特定對象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強化法治觀念，降低違法情事。
- (2) 積極參與法令研修，力促法制完備；完善陽光法令之申報(請)、查核(調查)及公開機制，辦理違法案件處分、行政爭訟答辯及處分確定公告等作業，提供申報資料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等事項，落實資訊公開。
- (3) 持續增進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操作使用介面之友善性，整合各業務系統功能，促進資料加值運用，精進查核能量，提升各項申報及查核作業流程效率與查核績效。

5. 務實參與國際監察事務，增進監察人權交流，深化合作情誼

- (1) 務實參與國際監察事務，提升監察院國際能見度；持續推動簽署雙邊或多邊監察機構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深化與各國監察機構之交流合作。
- (2) 強化與各國政府、國內外人權機構及人權專家之互訪、交流與合作，增進對我國社經發展及監察職權行使情形之瞭解，強化國際監察合作與交流。
- (3) 蒐集研析國內、外人權資料，編印國際監察制度或職權相關專書，增進國內、外監察制度與經驗之傳承交流；編印英、西文版監察院年報，及翻譯

重要職權績效，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增進各界對我國監察成果及制度之認識。

6. 建立數位政府服務環境，整合資源強化資安，提升行政效能

- (1) 善用資源、落實環保:推動各項會議少紙化；充實議事資料庫內容，增進議事資訊運用效能；持續落實公文電子化目標，提升公文電子發文比率與電子公布欄應用率。賡續推動檔案數位化；定期辦理檔案清查與系統校對作業；規劃檔案庫房典藏空間精進檔案保存作業。適時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老舊耗能設備，落實環保節能政策。
- (2) 資訊公開、增進效能:研析績效統計，展現職權行使成果；撰擬統計專題，彰顯監察核心價值；持續推動公務統計方案，依法令編布統計報表，提供社會各界查詢運用。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促進財產有效管理。整備開放檔案轉換系統服務，建立個資去識別化機制，增進資訊公開透明度。
- (3) 整合資源、強化資安:建構HTML5國際標準之新一代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管理系統，以利跨瀏覽器及跨平臺運用；檢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相關資訊系統流程，建構具延展性及擴充性之系統架構。落實資訊安全稽核，確保公務機密維護；多元宣導廉政法令，促進機關廉潔風氣；強化機關安全機制，疏處陳抗活動秩序。加強稽核核心資通系統委外廠商，確保資訊安全；辦理資訊基礎設施及資通系統安全性檢測，強化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主動偵測與反應機制，提升整體資安防禦縱深水準。

7. 深化人才培育及創新學習，強化核心專業知能，增進組織績效

- (1) 辦理職務遷調，增加職務歷練，精進人才培育及交流；職務出缺內陞外補兼顧，強化職務管理，活絡人力資源。辦理多元訓練課程，強化同仁核心專業知能，鼓勵跨領域學習，提升業務處理能力之深度與廣度。
- (2) 審慎辦理模範及績優人員選拔，樹立學習典範，激勵工作意願，發揮潛能；實施多元獎勵措施，落實以業務績效及工作態度為考核獎懲之依據，鼓勵同仁勇於任事，精進創新。

8. 維護古蹟風貌永續使用，確保廳舍建物安全，營造友善環境

- (1) 賡續執行國定古蹟耐久性修復工程專案計畫，維護古蹟歷史風貌及建築特色。持續辦理古蹟建築專業檢測、白蟻及腐朽菌生物危害防治檢測等，據以進行維護與修繕，確保院區古蹟建築永續使用。
- (2) 進行院區中央監視系統、消防設備、電氣設備等建築設備定期檢測維護與保養，營造安全友善之辦公環境。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深化人才培育及創新學習	提供優質多元學習環境，鼓勵及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建立數位政府服務環境，資訊公開透明，整合資源、強化資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型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規及政策，致力於公平、公開、公正之競爭環境；持續定期宣導節紙措施，加強落實各項節紙控管機制，優先採購綠色環保產品。 2. 賡續推動檔案數位典藏，辦理本院重要檔案影像掃描作業，提升檔案服務效能與應用；健全檔案管理，定期辦理檔案清查作業，適時調整各類檔案合理典藏空間。 3. 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彰顯行使績效，增進社會大眾對監察職權之瞭解與認同。 4. 落實資訊安全稽核，確保公務機密維護；多元宣導廉政法令，促進機關廉潔風氣；強化機關安全機制，疏處陳抗活動秩序。 5. 維運現有資通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並維持高可用性；遵循國際標準 ISO 27001、BS 10012 及資通安全管理法，落實執行相關法遵事項；強化整體資安防禦及威脅偵測機制，提供可信賴的資訊服務。
議事業務	1. 議事行政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依據決議辦理相關業務；配合無紙化會議之運用，達成節能減紙目標，並持續充實本院議事資料庫內容，增加會議重要關鍵詞，提供各單位檢索所需相關資料。
	2. 建構聯繫平臺緊密合作，發揮監察職權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依法決議並執行。 2.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
	3. 推動成立國家人權機構、踐行國際人權公約，務實參與國際監察事務增進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成立國家人權機構及負責國家防制酷刑機制。 2. 積極落實監察院促進及保障人權職能。 3. 強化與國內外人權組織之交流合作。 4. 務實參與國際監察事務，增進監察人權交流，深化合作情誼。
調查巡察業務	1. 克盡職責、整飭官箴，深化巡察、落實監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陳情案件專業處理能力，提升案件處理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2. 持續與審計部等機關合作，發掘機關及公務人員行政違失，發揮監察職權監督效能。 3. 嚴謹縝密辦理糾舉及彈劾業務，積極追蹤審理進度及執行情形。 4. 依法輪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公平與公信。 5. 賡續修正地方機關巡察相關法規及措施，以完善監察職權之行使。 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中央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其行政措施，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巡察意見，提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 7. 監督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
	2. 強化協查人員專業能力，提升調查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協查人員專業能力，掌握關鍵證據，加速提出調查意見，贏得民眾信賴。 2. 提升調查案件深度，檢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行政行為是否符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審慎處理轉型正義案件，落實保障人權功能。 3. 針對涉及貪腐之案件，深入調查，並督促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列「預防措施」，促進建構廉能政府。
財產申報業務	1. 辦理陽光法令與實務案例多元宣導	配合陽光法令修訂及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針對特定對象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強化法治觀念，降低違法情事。
	2. 完善陽光法令之申報	賡續辦理陽光法令各項申報(請)作業、案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請)、查核(調查)及公開機制	查核(調查)，及延續處理違法案件處分、行政爭訟答辯及處分確定公告作業，並提供申報資料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等事項，落實資訊公開。
	3. 精進並整合各業務作業系統功能	持續增進財產申報系統、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系統及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管理系統操作使用介面之友善性，並整合相關業務系統功能，促進資料加值運用，精進查核能量，以提升各項申(通)報及查核作業流程效率與查核績效。
	4. 積極參與法令研修，力促法治完備	積極與法務部及內政部業務聯繫與交流，主動提出修法意見供參，並持續關注陽光法令修法進程，適時研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以達與時俱進作為，促使陽光法令俾臻完善。
營建工程	維護古蹟風貌永續使用，確保廳舍建物安全，營造友善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及庫房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國定古蹟結構損壞修復工程計畫。 4. 南勢角檔案庫房 2 樓建置工程。 5. 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工程。 6. 辦公廳舍冷氣機組暨其系統汰換工程規劃設計。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車輛 1 輛	汰換副院長座車 1 輛，保障長官及相關隨行人員之行車安全。
其他設備	汰換辦公設備、充實圖書，開發及改進相關資訊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辦公設備。 2. 持續充實監察業務相關圖書，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3. 更新電腦機房伺服器虛擬化平臺暨網路設備，提升行政資訊設備效能及端點作業安全。 4. 賡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支援資訊系統功能。 5. 強化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機制，購置專業資訊設備監控及資安檢測相關工具軟體及設備。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109 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00	29,700		
財產收入	1,311	1,311		
其他收入	216	216		
小計	31,227	31,227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722,344	722,344		
議事業務	9,135	9,135		
調查巡察業務	19,875	19,875		
財產申報業務	6,684	6,68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363		28,363	
營建工程	16,325		16,3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20		1,620	
其他設備	10,418		10,418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小計	787,323	758,960	28,363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 計畫實施成果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優質多元學習環境，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建構監察院廉政會報平臺，貫徹廉能政治；辦理廉政法令宣導，發揮法治教育之功能；落實公務機密維護；提升危機事件處理能力，推動重點期間專案安全維護，有效保障機關人員與設施之安全。 3. 依政府採購法規及政策，致力各類型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公正，並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素養；加強各項節紙控管機制，適時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老舊耗能設備，落實節能減碳。 4. 加強盤點全院財產，彈性調度財產，推動檔案數位化，提升庫房效率。 5. 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彰顯行使績效，形塑全民監察院。 6. 維運現有資通訊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並維持高可用性；遵循國際標準 ISO 27001、BS10012 及相關資訊安全法令，落實推動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整體資安防禦及監控機制，提供可信賴的資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 1 月 2 日研訂發布「監察院 107 年度訓練計畫」。選派職員 3 人赴日韓考察吹哨者保護機制，輔助監察職權行使之研析。 2. 受理檢舉其他機關疑涉貪瀆不法情事案件計 35 案；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課程；計受理飲宴應酬事件登錄 1 案、拒受餽贈登錄 3 案；檢討本院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持續列管共 31 人；執行「春安工作」及「十月慶典」安全維護專案計畫。 3. 建立採購廠商名冊，致力於公平、公開、公正之市場競爭，鼓勵辦理採購人員參加政府採購法訓練；每季定期節能減碳宣導，媒合本院堪用財物，提升財產彈性運用，適時汰換逾年限耗能設備增進效率。 4. 加強庫存品資料庫建檔，俾供請購查詢，賡續推動檔案數位典藏，完成 180,275 頁本院早期檔案掃描影像。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社會大眾瞭解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及各界支持，辦理受邀赴機關、學校、社會團體等宣講活動，安排本院同仁或志工介紹監察職權、古蹟建築歷史及特色。 (2) 出版 106 年監察報告書、監察院糾正案彙編及彈劾案彙編，保存行使監察職權重要具體成果，分送各界參閱知悉；編印監察院公報，可透過監察院全球資訊網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國家圖書館「政府公報資訊網」快速依關鍵字搜尋、瀏覽。</p> <p>(3) 彙整第 5 屆重大績效案例資料，力求簡淺易懂，吸引民眾瀏覽。新增案例計 50 則，刊載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之「紓解民怨小檔案」、「重大糾正/彈劾/調查案件」專區，彰顯職權行使成效。電子報「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專欄計 24 則，將調查報告及糾彈案文之績效以專欄文字呈現，吸引民眾閱讀瞭解。製作「六分鐘帶你認識監察院」及「監察院調查外籍新生兒通報不明案件」動畫影片，介紹監察院組織與各項職權行使成效。</p> <p>(4) 配合第 5 屆監察委員全數到任，更新監察院簡介影片（中、英、西文版及學生版），供國內外貴賓、團體來院參訪時觀賞瞭解。召開彈劾案記者會之實況錄影，委員巡察、履勘、外賓蒞院拜會及陽光四法宣導等內容，剪輯製作影音短片，上傳至監察院全球資訊網影音專區，動態呈現職權行使概況。</p> <p>6.</p> <p>(1) 辦理「資通訊設備維護委外專案」，委外維運院區及共構機房資通訊設備正常運作，確保本院業務持續營運。</p> <p>(2) 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監察統計查詢系統、公文整合暨線上簽核管理系統、陽光法案主題網及電子表單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等應用系統委外維護，確保系統正常運作，有效支援監察、廉</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政及行政業務。</p> <p>(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維護案」第二階段擴大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驗證範圍，順利通過公正第三方 SGS 外部稽核驗證，達成本院全面落實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標準目標。</p> <p>(4) 辦理資安健診、對外服務網站之網頁弱點掃描、網站滲透測試等安全性檢測，改善本院網路及資通設備之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強化本院資安縱深防護能量。完成 Mozilla Firefox 及 Fortinet Fortigate 網路設備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GCB)，強化個人電腦端瀏覽器及網路設備防火牆之安全設定。</p>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依據決議辦理相關業務；配合「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建置，達成節能減紙目標，並持續充實本院議事資料庫內容，提供各單位所需相關資料。 2.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依法決議並執行。 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 1 至 12 月舉辦院會 12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12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14 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配合無紙化會議之運用，以 IPAD 平板電腦下載會議資料，達成節能減紙目標。 2. 自 107 年 1 月至 12 月，共舉行本會 84 次、聯席會議 345 次，報告事項共有 570 案，討論事項共有 2,261 案。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共審核意見 458 項，立案推派委員調查者共計 46 項，另有 48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復，存查 184 項。 (2) 審議 106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共審核意見 1,659 項，立案推派委員調查者共 8 項；另有 30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復，存查 1,608 項。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訪 IOI 總部及愛爾蘭監察使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4. 拓展國際監察及人權交流，促進合作情誼，提升我國能見度。</p> <p>5. 對於重要人權及性別平等議題，推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會商研議，並就重大人權案件推派監察委員進行調查，以促進及保障人權。</p> <p>6. 監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參與研議並推動監察院成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p> <p>7. 配合內政部推動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相關作業，透過監察職權行使，落實禁止酷刑公約之國家防範機制。</p> <p>8. 強化與各國政府、國內外人權組織及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持續推動簽署國際雙邊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深化與各國監察及人權機構之實質關係。</p>	<p>公署，期間與奧地利僑領及愛爾蘭政要晤敘，巡察我國駐奧地利及駐愛爾蘭代表處。</p> <p>(2) 出席「IOI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 30 屆年會」，就監察議題進行交流；期間代表團拜會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奧克蘭分會、參訪南奧克蘭監獄，巡察我國駐奧克蘭辦事處。出席「第 23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就居住權議題進行交流；期間與法國智庫重要學者會晤座談，巡察我國駐法國代表處。</p> <p>(3) 出版「2017 年監察院年報」英文版及西文版，介紹本院職權、職權行使績效及國際監察交流成果，增進國外人士對我國年度監察職權及人權工作績效之認識。</p> <p>(4) 翻譯投稿 IOI 電子報及 APOR 電子報，並配合 IOI 或各會員國關注之議題，適時彙整及翻譯監察院重要職權績效，投稿至上揭電子報，使各國監察機構瞭解監察工作及活動推動情形，有效提升國際能見度。</p> <p>5. 彙整本院重要人權調查案件，出版 2016 年人權工作實錄，並撰擬 2017 年人權工作實錄文稿，使外界瞭解本院人權案件具體成效。</p> <p>6. 舉辦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組成專案小組並召開會議，研議本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法案。</p> <p>7. 出席行政院審查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會議，並提送本院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PM)工作之法案影響評估報告。</p> <p>8. 舉辦「監察院 107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研討會」；參加人權相關座談及研討會活動。</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調查巡察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簽案同仁專業知能，精進案件研析能力，監督政府落實人權保障。 2. 持續與審計部等機關合作，發掘政府行政違失，強化監督效能。 3. 對違法或失職之公務人員，依法予以彈劾或糾舉，追究其行政責任，以肅官箴。 4. 依法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公平與公信。 5. 積極執行及精實地方機關巡察業務，確實追蹤列管事項，深掘地方時弊，紓解民怨，促進善治，強化地方巡察成效。 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中央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其行政措施，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巡察意見，提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 7. 監督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 8. 舉辦「協查專業知能進階班」、「協查人權案件專業領域研習班」、「工程法律班」、「廉能案件協查班」……等不同領域專業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增進調查知能，分享傳承協查經驗，培育專業多元化協查人力。 9. 掌握政府政策與最新輿情，注意更新相關法令資訊，並整理特定議題常用法規與協查方法，有效縮短調查作業時間；跨專業領域案件，視專業屬性組跨領域協查團隊，辦理嚴密周詳之協查工作，提升調查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1月至12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16,419件，連同去年留待處理案件，計處理16,212件，其中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2,198件；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6,267件；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2,757件；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3,336件；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1,107件；據以派查547件。為提升人民陳訴案件專業處理能力，舉辦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及簽案業務研討會各1場次。 2. 107年1月至12月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有136件，派查31件。 3. 107年1月至12月本院共計成立彈劾18案，彈劾36人。其中政務人員5人、選任4人、簡任4人、薦任6人、委任2人、法官4人、檢察官2人、將官1人、校官6人及尉官2人，以整飭官箴，糾彈不法，促使公務員有為有守。 4.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輪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如考區有2個以上時，按考區數輪派委員監試。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本院依法處理。考試竣事，監試委員應將考試經過情形，陳請院長核定並辦理結案。107年1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率與品質。</p> <p>10. 定期列管追蹤調查案件之辦理進度及品質，督促協查人員掌握核簽（簽註）意見之處理時效，以提升調查案件效率，落實監督機關澈底改善缺失。</p>	<p>月至 12 月計輪派監試委員 20 案，114 人次。</p> <p>5. (1) 覈實辦理地方巡察各項行政作業，於 107 年 1 月 4 日函請地方政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書、施政成果、聯絡人名冊，及函請審計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等資料，分送各巡察組參辦。</p> <p>(2) 填復「監察業務系統 107 年功能擴充案功能確認單」，確認 106 年所提擴增巡察資料登錄及基本查詢功能新增「備註」欄位、新增地方巡察函稿 5 種例稿等地方巡察系統擴充功能。另配合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45 次談話會決議「爾後辦理地方機關巡察業務前，請監察業務處除依例通知縣市政府外，另增加通知縣市議會暨鄉鎮民代表會。」</p> <p>(3) 107 年 1 月至 12 月地方巡察各組赴責任區巡察共 47 次，受理人民陳情共 515 件。</p> <p>6. 107 年計辦理中央機關巡察 41 次，受巡察機關計 70 個，委員提出巡察意見計 1,218 項。</p> <p>7. 各委員會辦理糾正案 100 案，以促請行政機關檢討改善。</p> <p>8. 辦理 9 大領域共 12 場次（含 2 場次參訪）教育訓練，有效提升同仁在性別、原住民、環境、新移民、政策評估、獄政、勞工、老人福利及教育等領域之專業知能。其次，依據監察委員林盛豐建議，辦理「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主題之課程與工作坊，並邀請機關代表與談，使協查人員強化工程實務經驗、瞭解如何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並聽取不同機關對於工程品質與防弊之觀點。另</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擇優選派人員參與院外專業訓練。統計協查人員於107年1月至12月協助監察委員完成362案調查案、成立彈劾18案、糾正100案、函請改善306案、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計150人，上開案件均依案件性質及專業考量，指派協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調查各類案件，以有效發揮監察職權，整飭官箴，造福全民。</p> <p>9.</p> <p>(1) 定期將立法院最新通過之法規，以電子郵件轉知每位協查人員，內部網路磁碟設置「協查法規大補帖」、「調查文件範本」，由專人負責蒐整與更新，以利協查人員，縮短調查作業時間及提升調查效率與品質。</p> <p>(2) 培養協查人員逐步擁有跨域專長，以因應調查案件跨領域與跨部會之趨勢，爰試辦選派來自不同專業背景且曾協助委員調查重大涉及跨部會案件、成效優良之協查人員共同查案，達專長互補、專業整合目的。</p> <p>10. 對於已提出之調查意見或糾正案，賡續追蹤被調查機關改善情形，並持續列管協查人員處理核簽（簽註）意見之進度，即每月列印「核簽、核閱、簽注意見及質問件數統計表」，通知各協查人員核簽、核閱及簽注意見待簽及逾期未簽之件數。統計107年1月至12月共撰寫核簽意見2,350件、核閱意見114件、簽注意見454件，並將具有亮點之績效，撰寫成重大績效案例及本院電子報稿件，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期勉協查人員更加認真努力，使各項績效對國家社會與人民生活有正面影響。</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財產申報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陽光四法之申報(請)及查核(調查)機制，辦理違案件之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等作業。 2. 優化網路申報系統，精進查核系統機制，充實介接資料之深度及廣度，橫向整合各業務資訊系統功能，簡化相關作業流程；致力法令及實務宣導，推展法治意識普及化，減少違法情事發生。 3. 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平臺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查詢機關(構)服務網資料檢核功能，提高介接財產資料正確性。 4. 積極與法務部廉政署及內政部不定期就陽光四法之法制面與執行面分享資源；參與相關修法會議，主動提出修法意見，促使陽光四法更臻務實完善。 5. 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程，研修相關組織法規、作業規範、處理標準及裁罰基準，建立與時俱進之受理申報機制、查核(調查)制度及資訊作業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9,821 件，書面審核 9,971 件，派查 420 案，提出查核報告數 475 案，處以罰鍰 29 件，行政爭訟答辯 13 案。 (2) 受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 62 案；民眾檢舉或機關移送等 18 案，派查 12 案，提出調查報告 8 案，處以罰鍰 1 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 7 案。 (3) 受理擬參選人許可設立專戶 2,311 戶，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596 件。受理政黨、政治團體許可設立專戶 11 戶，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48 件。派查 17 案，提出查核報告 18 案，處罰 108 件。 (4) 廉政專刊出刊 13 期，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及編印專刊計 1,540 件，申請查閱財產申報資料 207 人次，查閱 1,596 件；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上網公告 179 件，編印專刊計 182 件，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138 人次，查閱專戶數 3,179 戶。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財產申報資料庫與查核系統，便利查核人員報告製作環境，強化比對精準度，產出各項查核作業所須書表，提升作業效率。 (2) 持續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定期授權介接作業」宣導說明會 46 場次，受邀宣導計 7 場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針對中央及地方「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代表政府或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舉辦 40 場次宣導說明會；受邀宣導計 36 場次。配合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對擬參選人及其助理、服務處人員等辦理政治獻金法令及網路申報系統宣導說明會，計 39 場次。</p> <p>(3) 製作 13 集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逐步操作說明影片，置於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及 YOUTUBE 網站（計點閱 5,477 次），促進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使用網路申報意願。透過本院電子報、新聞稿及陽光法令主題網等宣導政治獻金停聽看及政治獻金影片，提供連結網址與 QR CODE，方便擬參選人及捐贈者隨時上網查閱。另於陽光法令主題網辦理抽獎活動，提升捐贈者等完成自我檢測之參與意願。</p> <p>(4) 為使民眾了解陽光法令及方便申報人辦理相關業務，於 107 年間辦理陽光法案主題網之改版作業，更名為陽光法令主題網並採用響應式網頁設計，確保各種行動設備上網者無須額外的設定調整即可瀏覽網頁，提供更友善、親民的網站服務。</p> <p>3. 持續提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平臺介接資料質量，除督請金融機構確實改善介接資料錯誤情形，更修查核平臺相關功能，提升資料一致性及正確性。</p> <p>4.</p> <p>(1) 法務部於 106 年 3 月再度函請行政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並副知本院，行政院分別於 107 年 4 月、5 月 8 日及 8 月召開審查會議，初步完成逐條審查。</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立法院於107年5月22日三讀通過，經總統於107年6月13日公布。法務部預告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本院修正建議於107年10月本院廉政委員會第5屆第50次會議決議後函知行政院；行政院於107年11月召開審查會議採納本院建議，折衷調整草案文字。</p> <p>(3)本院係政治獻金法之受理申報及執行機關，對該法將罷免募資併為管制規範之意見，業經內政部法規委員會107年4月審查完竣。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於107年5月29日三讀通過，經總統於107年6月20日公布。</p> <p>5.</p> <p>(1)「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修正草案，已研擬完成尚待發布。「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業於107年11月23日訂定發布。「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辦法」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業於107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修正草案研擬中。</p> <p>(2)配合法令修正，建置「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服務平臺」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系統」，以達陽光法令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p>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及庫房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結構損壞等修復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院區辦公室及檔案庫房維護與修繕，完成委員辦公大樓新設排水管線工程、委員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2. 遵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完成白蟻回測檢視與古蹟木構架檢視作業。 3. 完成中山南路側（西翼）古蹟區外牆立面、屋頂銅皮、窗戶更新及忠孝東路側（北翼）古蹟區外牆剝漆、立面整修、屋面銅瓦更新，賡續中庭走廊重簷屋面板、木屋架及北翼衛塔銅皮及中央穹頂屋頂銅皮更新等，預計 108 年度竣工。
其他設備	1. 更新辦公設備。 2. 蒐集充實監察職權相關圖書，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3. 汰換及購置個人電腦、週邊設備、伺服器、儲存備份等相關軟硬體設備。 4. 持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支援資訊系統功能。 5. 強化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機制，購置專業資訊設備監控及資安檢測相關工具軟體及設備。	1. 汰購調查蒐證器材、辦公桌椅、會議桌等設備；更新院區監控錄影系統、建置南勢角檔案庫房監視系統等。 2. (1) 購置「聯合知識庫」、「知識贏家」、「法源法律網」、「月旦法學知識庫」等電子知識庫之使用授權，提供本院同仁業務執行所需相關資訊。 (2) 增購圖書 326 冊、多媒體數位圖書 35 片、期刊 822 冊，圖書期刊共借閱 6,570 冊，並剪輯事涉本院相關新聞共 9,216 張。 3. 購置機架式伺服器 1 部及擴充記憶體，提升公文管理系統處理效率。依行政院「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辦理本院 IPv6 內部網路升級作業。 4. (1) 建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管理與查核報告編製系統」，強化財產申報歷程紀錄完整性，以系統智慧化比對與查復資料，提高查核自動化比對準確度。陽光法令主題網網頁採用響應式設計，以利不同行動裝置自動調整合適閱讀畫面，並符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規範。 (2) 充實全球資訊網查詢服務項目與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內容：增設「監察委員」專區，提供委員個人相關之「新聞稿」、「調查報告」、「彈劾案文」、「糾正案文」、「記者會」及「影音區」等 6 項資料瀏覽；另於「監察成果」專區，新增「調查報告」、「彈劾案文」及「糾正案文」之處理進度查詢。</p> <p>(3) 調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之授權資料系統架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資料交換說明書，調整相關介接格式優化「檔案傳輸軟體」檢核功能。</p> <p>(4) 擴充「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功能，強化「地方巡察」子系統巡察資料建置及查詢便利性，加強「委員會」子系統資料輸入檢核機制；配合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修正監察業務管理系統調查案件人權分類及相關統計報表。</p> <p>(5) 擴充「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功能，配合新一代「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增建「公文電子交換」子系統；辦理早期專案留存案件逾期未歸案件清理作業及永久保存檔案開放線上簽核作業，增修相關程式設計。</p> <p>(6) 配合年改新制及請假規則修正，調整「人事薪資管理系統」及「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之退休人員資料維護、退休所得計算等 5 項功能；修改事假日數、休/婚/喪假計算單位等功能；增加「個人所得資料查詢」。</p> <p>5. 建置「光纖儲存磁碟陣列機暨高可用性無間斷儲存系統」，以強化虛擬主機平臺（VMWare ESXi）及微軟 SQL 資料庫系統等實體主機高可用性（HA）架構，提高資料讀寫速度及強化網站服務不中斷機制。</p>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107 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預算 追加 (減) 數	動支 第一 預備 金	動支第 二預備 金	小計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00					24,300	42,928	10,067	52,995	28,695
財產收入	765					765	1,297	0	1,297	532
其他收入	185					185	528	0	528	343
小計	25,250					25,250	44,753	10,067	54,820	29,57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663,221					663,221	656,547	4,851	661,398	-1,823
議事業務	8,129					8,129	7,953	155	8,108	-21
調查巡察業務	18,374					18,374	18,357	0	18,357	-17
財產申報業務	9,036					9,036	9,023	0	9,023	-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887		922	7,839	8,761	39,648	35,260	4,384	39,644	-4
營建工程	22,434		922	7,839	8,761	31,195	26,809	4,384	31,193	-2
其他設備	8,453					8,453	8,451	0	8,451	-2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922	0	0	0	0	0
小計	730,569		0	7,839	7,839	738,408	727,140	9,390	736,530	-1,878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 計畫實施成果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優質多元學習環境，鼓勵及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多元宣導廉政法令，形塑同仁知法守法觀念；建構監察院廉政會報平臺，貫徹廉能政治；審慎查處貪瀆不法情事，促進機關廉潔風氣；落實資訊安全稽核，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提升危機處理能力，疏處陳抗活動秩序。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採購效率及效能，運用集中採購降低成本，確保採購品質，並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素養；加強各項節紙控管機制，適時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老舊耗能設備，落實環保節能政策。 (2) 覈實編列經費需求，提升資源運用效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精進內部審核功能；加強財產有效管理，落實財產管理制度，促進堪用財物流通，提高資產利用效能。 (3) 妥適規劃檔案庫房典藏空間，精進檔案保存作業，活化檔庫空間；配合國家檔案徵集計畫，辦理早期檔案解降密檢討與移轉作業，完善國家檔案之保存與應用；持續推動檔案數位化，提升檔案服務效能；定期辦理檔案清查與系統校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訂「監察院 108 年度訓練計畫」，並於 1 月 14 日函各單位周知。已辦理 2 場環境教育訓練，3 項專業知能及通識訓練課程。 2. 查檢機關廉政風險研撰本院 108 年度廉政風險評估報告，落實管控並簽報首長施政參考；登錄廉政倫理規範事件計 3 件；收受民眾陳情檢舉計 17 案；辦理 108 年上半年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作業、機敏資料銷毀作業、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檢討稽催作業；督導本院駐衛警衛及保安警察疏處大型陳抗案件計 9 件。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善用集中採購、分批交貨方式處理經常使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加強庫存品資料庫建檔，鼓勵承辦採購人員參訓提升專業。優先採購綠色環保產品，達綠色環保採購目標比率。 (2) 強化現金、公庫存款與有價證券之內部控管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防止出納作業之錯誤與舞弊之風險；落實全院財管制度，發揮財產效能。 (3) 完成院區檔案搬遷與南勢角庫房檔案調架作業，計約移藏與調整 6,571 盒檔案盒與裝箱資料 164 箱。配合國家檔案徵集計畫，逐案辦理本院國家檔案機密等級檢討，業已完成 758 案國家檔案解密作業。賡續推動檔案數位化，辦理檔案數位化勞務採購案。業辦理紙質類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業，健全檔案管理。</p> <p>4. 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彰顯行使績效，增進社會大眾對監察職權之瞭解與認同。</p> <p>5. 維運現有資通訊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並維持高可用性；遵循國際標準 ISO 27001、BS10012 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資安法令，落實執行相關法遵事項；強化整體資安防禦及監控機制，提供可信賴的資訊服務。</p>	<p>檔案清查作業，計完成清查 86 年至 106 年彈劾案計 454 案、4,677 件。</p> <p>4.</p> <p>(1) 辦理受邀赴機關、學校、社會團體等宣講活動，對於來院參觀之機關學校團體，亦以量化數據與實際案例，進行監察職權宣導，增進社會大眾瞭解監察職權行使之具體績效，及各界對監察職權及人權保障之瞭解與支持。</p> <p>(2) 剪輯彈劾案記者會實況錄影，委員巡察、履勘、外賓蒞院拜會及陽光四法宣導等內容製作影音短片，完成「監察院職權小教室—帶你認識重要工作成果」動畫影片，上傳全球資訊網動態呈現監察院職權行使概況。</p> <p>(3) 出版 107 年監察報告書，呈現職權行使績效與成果，增進民眾瞭解；發布監察院電子報計 6 期，並擇民眾較為關注議題，編寫「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專欄計 12 則，將調查報告及糾彈案文之績效，以專欄文字呈現，吸引民眾閱讀。</p> <p>(4) 製作英、西、日文版「監察院學生版簡介影片」，置本院英文網影音宣導區，供國外人士瀏覽，國外訪賓參訪時運用播放。</p> <p>5.</p> <p>(1) 辦理「資通訊設備維護委外專案」，維運院區及共構機房資通訊設備正常運作；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監察統計查詢系統、公文整合暨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政治獻金申報</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暨管理系統等應用系統委外維護案，確保系統正常運作，有效支援監察、廉政及行政業務。</p> <p>(2)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維護案」，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維持 ISO 27001 證書之有效性，落實個資保護。納入資通安全管理法之法遵事項一稽核本院所屬及核心資通系統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維護情形。</p> <p>(3) 委託專業資安廠商監控本院整體網路，即時提供資安事件警訊、協助事件處理及技術諮詢，並辦理弱點掃描、滲透測試、惡意程式檢測及資安健診作業等，落實 A 級資安機關應辦事項，強化整體資安防護水準。</p>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依據決議辦理相關業務；配合「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建置，達成節能減紙目標，並持續充實本院議事資料庫內容，增加會議重要關鍵詞，提供各單位檢索所需相關資料。 2.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依法決議並執行。 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 4. 務實推動國際監察及人權事務，促進交流合作，深化實質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1 至 6 月舉辦院會 6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6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6 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配合無紙化會議之運用，以 IPAD 平板電腦下載會議資料節能減紙。 2. 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舉行本會 42 次，聯席會議 186 次，報告事項共有 294 案，討論事項共有 1244 案。 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預計於 108 年 9 月至 11 月間進行審議。 4. (1) 監察院預定於 108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主辦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 (APOR) 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並邀請多名國際監察人權領域重要人士擔任講座，包含國際監察組織 (IOI) 秘書長 Werner Amon、IOI 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澳洲維多利亞州監察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係。</p> <p>5. 針對重大人權案件推派委員進行調查；對於重要人權及性別平等議題，推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會商研議；並依人權議題需要，邀請學者專家舉行諮詢會議。</p> <p>6. 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強化監察院保障及促進人權之職能，參與研議並推動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構。</p> <p>7. 配合內政部推動聯合國《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簡稱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相關作業，推動監察院負責國家防制酷刑機制之工作，積極促進國際人權公約所載各項人權之實現。</p> <p>8. 加強與各國政府、國內外人權組織及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持續推動簽署國際雙邊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深化與各國監察及人權機構之實質關係。</p>	<p>使 Deborah Glass、澳洲聯邦監察使 Michael Manthorpe、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瑞典國會首席監察使 Elisabeth Rynning 等擔任演講嘉賓；巴布亞紐幾內亞首席監察使 Michael Dick 及澳洲昆士蘭州監察使 Phil Clarke 亦將擔任研討會主持人。</p> <p>(2) 編印出版「2018 年監察院年報」(2018 Annual Report of the Control Yuan) 英、西文版，收錄年度重要績效及案例，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國年度監察職權及人權工作成效之認識，擴大國際宣傳效果。</p> <p>(3) 翻譯及出版國際監察組織成立 40 週年專書「正義的使命：國際監察組織 1978-2018」(A Mission for Justice—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1978-2018)，增進全球華語人口對 IOI 之認識。IOI 亦刊登電子報感謝監察院於推廣監察制度之努力，有效提升監察院國際能見度。</p> <p>5. 彙整本院重要人權調查案件，撰寫 2017 年及 2018 年人權工作實錄文稿，使外界瞭解本院調查人權案件之具體成效。</p> <p>6. 召開專案小組及委員會議討論本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相關法案，提經本院會議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3 法案，函請立法院審議。</p> <p>7. 派員出席內政部召開禁止酷刑公約協調會議 1 次，配合立法進度，規劃本院負責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PM)相關工作。</p> <p>8. 參加人權相關座談及研習活動 2</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次，計 20 人次參與；配合「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2019 年國際會議召開時程，啟動年度出國規劃事項。
調查巡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專業研析能力，精進陳情案件處理品質，彰顯監察職權行使成效。 2. 善用與審計機關間合作機制，發掘政府施政違失，發揮監督綜效。 3. 對違法或失職之公務人員，依法予以彈劾或糾舉，追究其行政責任，以肅官箴。 4. 依法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公平與公信。 5. 充實地巡秘書人力，加強巡察幕僚專業知能，精實地方巡迴監察作業，有效監督地方政府施政品質。 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中央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其行政措施，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巡察意見，提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 7. 監督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 8. 積極培育監察調查人才，持續規劃辦理跨領域專業課程在職訓練（包含：辦理協查人員專業與實務研習班、薦送績優人員院外受訓取得專業證照），提升專業知能；賡續透過隨案學習與專業互補，以達調查結果周延妥慎；鼓勵調查人員取得專業證照，建構「以專業監督專業」之核心職能，強化調查案件之分析及論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1 月至 6 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 7,157 件，連同去年留待處理案件，計先行處理 7,245 件，其中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845 件；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2,780 件；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1,379 件；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1,532 件；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576 件；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1 件；據以派查 132 件。 (2) 為適時呈現本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機關查處獲得平反案件類型之具體績效，每月選擇適當平反案例，由簽案同仁改寫為適合於網路或平面媒體發表之小故事，使民眾得以瞭解本院職權行使現狀並知悉權益維護之方式。 (3) 為提升人民書狀專業處理能力，預計於 108 年 8 月 23 日舉辦簽案業務研討會，由資深同仁分享簽案經驗及技巧，以精進案件處理品質。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與審計部、廉政署等機關進行職務交流與合作，透過資訊合作與交流平台，深入瞭解機關現存與潛在之問題；透過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9. 籌組優質協查團隊，依調查案件之性質、複雜程度及社會關注重大案件等層面，以團隊方式統合跨專業領域，提升調查效率及品質。</p> <p>10. 定期列管協助調查案件進度，強化核簽（簽註）意見及核閱意見之追蹤，督促行政機關澈底改善缺失，匡正積弊，保障人民權益；建構公平績效考核制度，引領調查人員自我提振工作績效。</p>	<p>簽案、請審計部查核、與行政機關建立聯繫窗口等多元案件處理方式，俾對機關行政及財務面雙向把關，強化對政府機關之監督效能。</p> <p>(2) 108年1月至6月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有68件，派查14件。</p> <p>3. 108年1月至6月本院共計成立彈劾8案，彈劾13人。</p> <p>4.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輪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如考區有2個以上時，按考區數輪派委員監試。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本院依法處理。考試竣事，監試委員應將考試經過情形，陳請院長核定並辦理結案。108年1月至6月計輪派監試委員8案，48人次。</p> <p>5. (1) 為精實地方巡迴監察作業，於108年1至4月間陸續將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之施政計畫書、預算書、施政成果報告書，及審計部提供各地方政府最近1年內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及限制性招標等重大工程案等資料，送交各地方機關巡察組，作為辦理巡察業務之參考。</p> <p>(2) 因應立法委員質詢，檢討每巡察年度（下稱每年度）巡察3次之妥適性，經提108年2月12日本院第5屆全院委員第56次談話會討論後決議，地方機關年度巡察次數修正為每年度巡察2次，並自8月1日起實施。因省級機關1月起完全虛</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級化，配合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4、7、8、10條，於6月21日修正發布，並函送立法院備查。</p> <p>(3) 108年1月至6月地方巡察各組赴責任區巡察共29次，受理人民陳情共183件。</p> <p>6. 巡察委員針對各機關之業務，提出檢討改善、研究辦理、說明釋疑、建議修法等巡察意見。</p> <p>7. 提出糾正案54案，均已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中。</p> <p>8. 辦理相關社福之教育訓練及為培育協查人員具備災害風險評估、爆炸失控反應、消防安全、系統安全、勞工職業災害與勞工職業病預防等相關專業能力，協助委員辦案，薦送同仁參加相關專業團體訓練課程；依案件性質及專業考量，指派協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調查各類案件，統計108年1月至6月協助監察委員完成180案調查案、成立彈劾8案、糾正54案、函請改善162案、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計60人，有效發揮監察職權，整飭官箴。</p> <p>9. 指派協查人員協助委員調查，以一人一案為原則，至於影響社會大眾深遠及輿論關注之重大案件，則組成跨領域專業調查團隊，以專長互補之合作方式辦理，提升監察調查效能。</p> <p>10. 對於已提出之調查意見或糾正案，賡續追蹤被調查機關改善情形，持續列管協查人員處理核簽（簽註）意見之進度，每月列印「核簽、核閱、簽註意見及質問件數統計表」，通知各協查人員核簽、核閱及簽註意見待簽及逾期未簽之件數，督</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促被調查機關改善違失。108年1月至6月共撰寫核簽意見1,396件、核閱意見100件、簽註意見126件，並將具有亮點之績效，撰寫成重大績效案例及本院電子報稿件，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列為績效考核成果之一。</p>
<p>財產申報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慎執行陽光法令之申報(請)及查核(調查)機制，辦理違法案件之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處分確定之公告等作業，並提供申報資料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等事項。 2. 友善網路申報環境，優化業務應用系統，促進資料加值運用，增進各項申報與查核作業流程效率，提升作業效能。 3. 持續關注陽光法令修法進程，並適時研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以達與時俱進之作為；辦理陽光法令與實務多元宣導，並針對特定對象規劃輔導計畫，推廣陽光法令觀念。 4. 辦理107年底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案件之受理、書面審核及實質查核；並配合受理相關公職人員之職務異動通報、就(到)職財產申報。另受理109年初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之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設立等相關作業及法令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3,232件、書面審核10,235件，派查182案；處以罰鍰26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16件，公告處分確定16人次。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簽派調查9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1件，公告處分確定1人次。 (2)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首次申報1,792件，辦理廢止專戶及公告2,178件；109年初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受理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設立及公告147件；受理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29件，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年度申報50件；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逾期查核3案；予以處罰2件，辦理繳庫者59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3件，公告處分確定6人次。 (3) 廉政專刊出刊11期，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1,185件並上網公告。另申請查閱財產申報資料56人次，查閱210件；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人數31人次，查閱專戶數455戶。 (4) 測試「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台」系統功能，檢核資料正確性，俾於法定期限108年8月24日前上網公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供民眾查詢使用。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 賡續優化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之使用介面，積極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改善介接資料品質之正確性；持續精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與查核報告編製系統」，提供查核人員更便利之查核報告製作環境提升作業效率。賡續強化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就不得捐贈者資料庫介接資料持續與介接機關聯繫，俾利提供即時及正確的查證資料。</p> <p>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14條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於108年5月22日公布，採平面、電子媒體、電話輔導及說明會等多元且客製化服務，提升宣導實效。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正，「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於108年1月21日發布，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會銜作業，並賡續辦理「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修正作業及相關作業標準；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系統及案件管理系統建置案暨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於108年度針對修法後「初次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人員」、「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及其專責人員等，規劃49場宣導說明會，108年1月至6月已舉辦32場次；受邀宣導計16場次。因應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之修正，積極規劃多元宣導方案，108年3月辦理1場次政黨宣導；針對109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規劃於9月至10月間辦理4場次宣導；賡續函請</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各政府機關轉請所屬，利用其網路、電子看板等協助宣導。配合 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回應，於 108 年 2 月去函建議內政部增列有關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與關係人交易時，應主動揭露於當期之會計報告書之規定，經內政部於 108 年 3 月函請本院提供建議修正條文，該建議修正條文於 108 年 3 月本院廉政委員會決議後函復內政部參卓。該部同年 4 月函復已納為該部後續檢討修法之參據。該案業經內政部擬提 108 年 7 月部務會報後送行政院審議。</p> <p>4. 配合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加強輔導各機關使用「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臺」，辦理新任、連任及卸任等公職人員職務異動通報作業，並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表書面審核作業。</p>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及庫房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 4. 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本院相關無障礙設施改善規劃設計，賡續施工提升空間友善與服務性；持續維護院區廳舍與辦公室及檔案庫房並適時修繕。 2. 遵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每月進行白蟻回測檢視與古蹟木構架檢視作業，防治古蹟遭白蟻危害。 3. 已完成古蹟區中山南路側（西翼）及忠孝東路側（北翼）古蹟區外牆剝漆、立面修整、屋面銅瓦更新及中央穹頂屋面銅瓦更新等，賡續進行北翼後段（前漁業署）、中山南路南側轉角立面去漆整修及全區建築夜間照明安裝等，預計 108 年度竣工。 4. 完成院區部分委員會辦公室冷氣更新；完成汰換本院禮堂影音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系統初步規劃，廣續辦理相關影音設備採購，提供會議、研習與教育訓練使用。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辦公設備。 2. 蒐集充實監察職權相關圖書，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3. 電腦機房伺服器虛擬化平台暨網路設備更新，提升行政資訊設備效能及端點作業安全。 4. 持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支援資訊系統功能。 5. 強化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機制，購置專業資訊設備監控及資安檢測相關工具軟體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各單位需求汰購所需辦公設備等，維持公務正常運作。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聯合知識庫」、「知識贏家」、「法源法律網」、「月旦法學知識庫」等電子知識庫之使用授權，提供本院同仁業務執行所需相關資訊。 (2) 截至 108 年 6 月，共增購圖書 144 冊、多媒體數位圖書 9 片、期刊 427 冊，圖書期刊共借閱 3,000 冊，並剪輯事涉本院相關新聞共 3,612 張。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院資訊基礎設施之資通設備主機作業系統 Windows 2008R2 及資料庫管理軟體 SQL Server 2008R2 全面升級至 2016 版本之移轉作業。 (2) 購置 VMware vSphere 伺服器虛擬化平臺相關軟體最新版授權，將原 ESXi 5.5 及 vCenter Server 5.5 軟體升至最新版，以降低資安風險及維持後續虛擬化平臺軟硬體擴充性。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陽光法令主題網與全球資訊網之網站平臺整併及改善無障礙與響應式網頁案」第二期；全球資訊網及其各子網改版，採用響應式設計，以利依據不同行動裝置自動調整合適閱讀畫面，並符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規範。 (2) 因應 107 年 6 月通過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適用之公職人員、機關團體與應通報事項增加暨部份通報內容須供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公開查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系統及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管理系統改版案」。</p> <p>(3) 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 108 年功能擴充暨維護案」，以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開放文件格式(ODF)，暨本院 47 項系統功能擴充需求。</p> <p>(4)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掃描檢索系統 108 年涉及線上影像調閱相關功能改版案」，以改善財產申報資料掃描檢索系統跨瀏覽器相容性問題。</p> <p>(5) 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 108 年新增兒童陳情信箱功能案」，以配合本院監察業務處於本院全球資訊網改版之子網-兒童網首頁增設兒童陳情信箱服務，新增兒童陳情信箱認證、陳情資料登錄(陳情附件檔可上傳語音檔案)、陳情案件查詢，以及修改監察業務管理系統之人民書狀管理子系統之網路案件收文簽辦、收文登錄等。</p> <p>(6) 建置「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彙整擬參選人、政黨及政治團體完成申報之會計報告書。</p> <p>5. 建置內網端點威脅防禦管理系統，強化本院伺服器 APT 攻擊防禦機制，避免惡意程式長期潛伏內網進行橫向擴散，降低發生遭駭風險。</p>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108 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截至 6 月底 執行數(含 應收數)	預收(付) 數	合計	分配數餘額	執行率%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00	12,144	17,197	0	17,197	-5,053	141.61
財產收入	1,084	537	631	0	631	-94	117.50
其他收入	216	108	179	0	179	-71	165.74
小計	25,600	12,789	18,007	0	18,007	-5,218	140.8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711,057	437,135	409,463	598	410,061	27,074	93.81%
議事業務	8,895	3,007	2,119	0	2,119	888	70.47%
調查巡察業務	19,715	8,783	6,866	556	7,422	1,361	84.50%
財產申報業務	9,016	4,224	3,256	0	3,256	968	77.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412	7,211	1,509	0	1,509	5,702	20.93%
營建工程	22,740	4,413	76	0	76	4,337	1.72%
其他設備	11,672	2,798	1,433	0	1,433	1,365	51.22%
第一預備金	922	0	0	0	0	0	-
小計	784,017	460,360	423,213	1,154	424,367	35,993	92.18%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0	1	1	合計	31,227	25,600	54,821	5,62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00	24,300	52,995	5,400	
				0407010000	監察院	29,700	24,300	52,995	5,400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100	19,600	39,914	2,500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22,100	19,600	39,914	2,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500	4,600	13,052	2,900	
				0407010201	沒入金	7,500	4,600	13,052	2,9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沒入政治獻金之收入。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	100	29	0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2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66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11
0707010000	監察院	1,311	1,084					1,297	227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1,301	947					1,216	354	
0707010103	租金收入	1,301	947					1,216	354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37					81	-1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16	216					528	0	
7	66	1	1	1207010000	監察院	216	216	528	0	
				1207010200	雜項收入	216	216	528	0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120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及電話費等繳庫數。
			2	120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16	216	41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收取藥品費用等收入。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6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363	34,412	-6,049	<p>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140千元。</p> <p>(2)政治獻金申報經費7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候選人政治獻金許可及宣導郵資等經費2,061千元。</p> <p>(3)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經費9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31千元。</p>
			1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16,325	22,740	-6,415	<p>1.本年度預算數16,325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辦理辦公室及庫房修建、白蟻回測檢視作業及古蹟結構損壞修復工程等經費16,3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71千元。</p> <p>(2)上年度國定古蹟、外牆去漆修復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986千元如數減列。</p>
			2	36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20	-	1,620	<p>1.本年度預算數1,62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p> <p>2.新增汰換副院長專用座車1輛經費如列數。</p>
			3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10,418	11,672	-1,254	<p>1.本年度預算數10,418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p> <p>2.本年度預算數10,418千元，係汰換辦公設備、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管理系統跨平臺及跨瀏覽器改版建置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列1,254千元。</p>
		6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2,100	承辦單位	財產申報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處以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100	
	60			0407010000 監察院	22,100	
		1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100	
			1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22,100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處以罰鍰之收入：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每案120千元*50案=6,000千元。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每案150千元*20案=3,000千元。3.政治獻金法：每案100千元*130案=13,000千元。4.遊說法：每案100千元*1案=100千元。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70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7,500	承辦單位	財產申報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之政治獻金，
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向本院辦理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00	
	60			0407010000 監察院	7,500	
		2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500	
			1	0407010201 沒入金	7,500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繳庫或依法沒入之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60			0407010000 監察院	100	
		3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	
			1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0707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01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租用院區停車場租金及出租本院房舍之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監察院車輛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01	
	66			0707010000 監察院	1,301	
		1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1,301	
			1	0707010103 租金收入	1,301	停車場租金及中華郵政公司等承租場地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電腦、廢品等財產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66			0707010000 監察院	10	
		2		070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變賣報廢電腦等財產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7010200 雜項收入	-120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16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收取藥品費用收入；出售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依據預算法第13條規定辦理；依據本院處務規程、公報編印要點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16	
	66			1207010000 監察院	216	
		1		1207010200 雜項收入	216	
			2	120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16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6千元；收取藥品費用100千元；出售監察院公報、本院出版品等收入30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22,344
-----------	-----------------	------	---------

計畫內容：
本工作計畫均為經常性項目，凡非屬特定業務之行政工作均屬之。

預期成果：
完善行政管理工作，配合推展監察相關業務，提昇辦公效率與人員管理。加強資訊作業效能，促進資通安全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63,821	人事室	本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待遇70,259千元，秘書長待遇2,356千元，計72,615千元，法定編制人員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等待遇302,000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60,740千元，技工、工友待遇31,500千元，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88,140千元，休假補助費6,000千元，超時工作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30,539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儲金公提部分31,662千元，員工參加全民健保、公保、勞保保險費公提部分40,625千元。
1000 人事費	663,82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2,61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2,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0,74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500		
1030 獎金	88,140		
1035 其他給與	6,000		
1040 加班值班費	30,53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662		
1055 保險	40,62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8,754	秘書處	
1000 人事費	1,544		
1030 獎金	1,544		
2000 業務費	36,744		
2003 教育訓練費	750		
2006 水電費	6,603		
2009 通訊費	3,200		
2024 稅捐及規費	686		
2027 保險費	7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		
2051 物品	4,853		
2054 一般事務費	9,6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8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5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40		
2072 國內旅費	807		
2078 國外旅費	360		
2081 運費	38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22,3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100		況印刷315千元，外賓、僑團及基層民眾訪問導覽及接待費200千元，新聞發布、聯絡及聯誼等100千元，特任人員及主管以上人員健康檢查費〔14,000元*59人*1次〕826千元，四十歲以上同仁健康檢查補助382千元，檔案數位化1,340千元，清潔勞務費及雜支2,400千元，環境消毒及污水道費336千元，計9,639千元。 10.加強磚房舍養護費558千元，鋼筋水泥房舍養護費709千元，外牆清洗與零星修繕420千元，計1,687千元。 11.車輛養護費1,413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342千元，計1,755千元。 12.專項養護費：中央監視、控系統200千元，空調設備600千元，電梯340千元，高低壓電氣設備250千元，消防系統維護150千元，影音系統300千元，飲水機設備維護100千元，古蹟本體建築物檢查費450千元，其他設備維護250千元，計2,640千元。 13.職工出差旅費807千元。 14.首長出國訪問旅費360千元。 15.搬運垃圾、水肥清運費等180千元，通行費200千元，計380千元。 16.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17.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院長79.1千元、副院長44.2千元、秘書長39.7千元、副秘書長19.5千元)編列，計2,190千元。 18.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36千元及同仁因公受傷及退休人員遺族慰問金等130千元，計466千元。
2093 特別費	2,190		
4000 獎補助費	466		
4085 獎勵及慰問	466		
03 資訊管理	19,769	資訊室	
2000 業務費	19,769		1.網路通訊等電信費600千元。 2.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等19個系統委外維護12,755千元，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維護3,069千元，推動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強化資安威脅偵測及防禦縱深機制2,500千元，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第二資源池機房租金費用95千
2009 通訊費	6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8,419		
2051 物品	75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22,3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計18,419千元。 3. 電腦週邊設備用品及儲存媒體等計750千元。 。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9,13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院會、各委員會會議或聯席會議及其他各項業務會報，年終並舉行年度總檢討會議。加強與世界各監察機構與組織交流，並參與國際性會議，廣泛蒐集各國監察使與人權有關資料，邀請國際監察、人權組織成員來訪，促進雙邊合作關係。

預期成果：

透過院會、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年終檢討會等會議，研討監察工作執行情況，提出報告並作成決議，促請行政院改善並廣續追蹤考核，充分發揮監察功能。爭取國際活動空間，積極與各地區國家監察、人權機構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彰顯我國在國際監察組織與人權活動的重要性地位，強化國家人權機構促進及保障人權之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議事行政	4,840	秘書處、各委員	1. 影印機租金2,508千元。 2. 臨時人員費用834千元。 3. 紙張、碳粉、電腦周邊設備等耗品，計200千元。 4. 會議資料裝訂及零星印刷225千元，院會、委員會、年終總檢討會及其他各項會議資料印刷225千元，有線電視收視費及開會逾時便當等雜項費用848千元，計1,298千元。
2000 業務費	4,840	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34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8		
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4,295	綜合規劃室、人權委員會	1. 國際監察專書、人權資料編印等150千元，辦理研討會議820千元，邀請國際監察、人權組織有關人士來訪之往返交通、膳宿及接待等費1,550千元，計2,520千元。 2. 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考察之機票、生活費等1,415千元，及國外人權考察之機票、生活費等300千元，計1,715千元。 3. 搬運及通行費30千元。 4. 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2000 業務費	4,295		
2054 一般事務費	2,520		
2078 國外旅費	1,715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3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預算金額	19,875
-----------	-------------------	------	--------

計畫內容：

依法收受人民書狀，輪派委員調查，並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查有失職違法情事，當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另依據調查結果彙編各類出版品，使民眾瞭解我國監察權實施情形，並赴國外考察及巡察相關機關，借鏡國外經驗，加大對政府監督層面。

預期成果：

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維護民眾權益，有效紓解民怨；增進調查績效，查察違法失職情事，澄清吏治；厚植調查專業知能，提升調查技能；強化巡迴監察，查察輿情、民意及政風，有效監督政府達成施政目標與施政效能，促進人民之福祉與利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調查巡察業務	18,340	監察調查處、監察業務處	1. 調查人員在職訓練152千元。 2. 行動電話費等400千元。 3. 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6,480千元。 4. 文具、紙張、地方版報紙、調查案件專業書籍、刊物等消耗品688千元，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100千元，計788千元。 5. 調查報告彙編、彈劾、糾舉、糾正案彙編及調查巡察手冊印刷650千元，諮詢委員會議出席費175千元，通案、專案調查所需專業資料、翻譯、行政訴訟、鑑定、研析及專業諮詢人員、證人出席費、交通費、住宿、雜費等工作經費1,800千元，公務聯繫及職權行使費用3,240千元，雜支150千元，計6,015千元。 6. 調查及巡察旅費4,405千元。 7. 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340		
2003 教育訓練費	152		
2009 通訊費	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80		
2051 物品	788		
2054 一般事務費	6,015		
2072 國內旅費	4,405		
2084 短程車資	100		
02 委員國外考察	1,535		
2000 業務費	1,535		
2078 國外旅費	1,535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預算金額	6,684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建立財產申報制度，受理及查核申報財產；依政治獻金法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並辦理查核；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應處罰鍰案件等業務；落實遊說法執行，以落實人民對廉政之期待。

預期成果：

辦理工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調查、彙整、列冊，提供民眾查閱及刊登公報等工作，以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爲；依法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並辦理查核，以促進國民政治參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落實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有效遏阻貪污腐化；使遊說程序公開及透明，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4,990	財產申報處	1. 郵資、電話費1,3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990		2. 舉辦業務人員作業講習150千元。
2009 通訊費	1,300		3.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2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印刷1,000千元，法令彙編、宣導資料印製200千元，申報資料電腦鍵入費900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100千元，檔案管理850千元，計3,050千元。
2051 物品	250		5. 職工差旅費2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50		
2072 國內旅費	240		
02 政治獻金申報	769	財產申報處	1. 郵資、電話費350千元。
2000 業務費	769		2. 舉辦政治獻金作業講習50千元。
2009 通訊費	350		3.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4. 法令、宣導資料印製20千元，申報人資料鍵入費200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24千元，計244千元。
2051 物品	50		5. 職工差旅費7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4		
2072 國內旅費	75		
03 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	925	財產申報處	1. 郵資、電話費35千元。
2000 業務費	925		2.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5千元。
2009 通訊費	35		3. 法令及宣導資料印製等285千元。
2051 物品	5		4. 職工差旅費6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5		
2072 國內旅費	60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6,325
-----------	-----------------	------	--------

計畫內容：
國家古蹟建物之修復、辦公設施等工程，以延長國家財產之使用效能。

預期成果：
有效維護國定古蹟安全及建物之妥善利用，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16,325	秘書處	1.辦公室及庫房修繕工程2,20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325		2.白蟻回測檢視作業42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325		3.國定古蹟結構損壞修復後續工程計畫3,000千元。
			4.南勢角檔案庫房2樓建置工程8,500千元。
			5.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1,400千元。
			6.辦公廳舍冷氣機組暨其系統汰換工程規劃設計800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62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副院長座車1輛。

預期成果：
汰購節能車種，增進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20	秘書處	汰換副院長座車1輛1,6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20		
3025 運輸設備費	1,62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0,418
-----------	-----------------	------	--------

計畫內容：
充實圖書，汰換辦公設備，開發及改進相關資訊系統，強化資訊安全措施。

預期成果：
配合電子化政府，改善資訊系統效能，提昇資訊安全防護，汰換老舊辦公設備，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	2,500	秘書處	購置中外圖書500千元，汰換辦公設備等2,000千元，計2,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500		
02 資訊設備	7,918	資訊室	1.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管理系統跨平臺及跨瀏覽器改版建置4,900千元。 2.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老舊資通訊軟體設備3,01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918		
3030 資訊軟體設備費	7,918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22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適時動用，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22	會計室	依照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6000 預備金	922		
6005 第一預備金	922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36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722,344	9,135	19,875	6,684	16,325	1,620
1000 人事費	665,365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2,615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2,00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0,740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500	-	-	-	-	-
1030 獎金	89,684	-	-	-	-	-
1035 其他給與	6,000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30,539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662	-	-	-	-	-
1055 保險	40,625	-	-	-	-	-
2000 業務費	56,513	9,135	19,875	6,684	-	-
2003 教育訓練費	750	-	152	-	-	-
2006 水電費	6,603	-	-	-	-	-
2009 通訊費	3,800	-	400	1,685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8,419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508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686	-	-	-	-	-
2027 保險費	714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834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	-	6,480	200	-	-
2051 物品	5,603	200	788	305	-	-
2054 一般事務費	9,639	3,818	6,015	3,579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87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55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40	-	-	-	-	-
2072 國內旅費	807	-	4,405	915	-	-
2078 國外旅費	360	1,715	1,535	-	-	-
2081 運費	380	30	-	-	-	-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	100	-	-	-
2093 特別費	2,190	-	-	-	-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36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00 設備及投資	-	-	-	-	16,325	1,62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16,325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1,6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466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66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418	922			787,323
1000 人事費	-	-			665,36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72,61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302,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60,74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31,500
1030 獎金	-	-			89,684
1035 其他給與	-	-			6,000
1040 加班值班費	-	-			30,53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31,662
1055 保險	-	-			40,625
2000 業務費	-	-			92,207
2003 教育訓練費	-	-			902
2006 水電費	-	-			6,603
2009 通訊費	-	-			5,885
2018 資訊服務費	-	-			18,41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2,508
2024 稅捐及規費	-	-			686
2027 保險費	-	-			71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8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7,060
2051 物品	-	-			6,896
2054 一般事務費	-	-			23,05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68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75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2,640
2072 國內旅費	-	-			6,127
2078 國外旅費	-	-			3,610
2081 運費	-	-			410
2084 短程車資	-	-			230
2093 特別費	-	-			2,190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0,418	-				28,36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6,32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6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918	-				7,918
3035 雜項設備費	2,500	-				2,500
4000 獎補助費	-	-				466
4085 獎勵及慰問	-	-				466
6000 預備金	-	922				922
6005 第一預備金	-	922				922

本頁空白

監察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經 常 支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1			監察院	665,365	92,207	466	-
				監察支出	665,365	92,207	466	-
		1		一般行政	665,365	56,513	466	-
		2		議事業務	-	9,135	-	-
		3		調查巡察業務	-	19,875	-	-
		4		財產申報業務	-	6,684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22	758,960	-	28,363	-	-	28,363	787,323
922	758,960	-	28,363	-	-	28,363	787,323
-	722,344	-	-	-	-	-	722,344
-	9,135	-	-	-	-	-	9,135
-	19,875	-	-	-	-	-	19,875
-	6,684	-	-	-	-	-	6,684
-	-	-	28,363	-	-	28,363	28,363
-	-	-	16,325	-	-	16,325	16,325
-	-	-	1,620	-	-	1,620	1,620
-	-	-	10,418	-	-	10,418	10,418
922	922	-	-	-	-	-	92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6	1	5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監察院	-	16,325	-	-
				3607010000 監察支出	-	16,325	-	-
				36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6,325	-	-
			1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	16,325	-	-
			2	36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	-	-	-

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620	7,918	2,500	-	-	-	-	28,363	
1,620	7,918	2,500	-	-	-	-	28,363	
1,620	7,918	2,500	-	-	-	-	28,363	
-	-	-	-	-	-	-	16,325	
1,620	-	-	-	-	-	-	1,620	
-	7,918	2,500	-	-	-	-	10,418	

監察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2,61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2,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0,74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1,500	
六、獎金	89,684	
七、其他給與	6,000	
八、加班值班費	30,539	內含超時加班費8,15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662	
十一、保險	40,62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65,365	

本頁空白

監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1			0007010000 監察院	325	325	-	-	-	-	16	17	30	30	16	16	47	47
		1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325	325	-	-	-	-	16	17	30	30	16	16	47	47

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3	83	2	2	-	-	519	520	634,826	630,107	4,719	
83	83	2	2	-	-	519	520	634,826	630,107	4,719	1.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議事業務」計畫，預計支付3人，834千元。 2.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一般行政」計畫，預計支付8人，4,926千元。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9.11	2,400	1,447	29.00	42	51	32	2398-QH。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47	29.00	42	51	31	6155-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47	29.00	42	51	31	6156-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47	29.00	42	51	31	6157-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47	29.00	42	51	31	6158-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47	29.00	42	51	31	6160-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47	29.00	42	51	31	6162-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47	29.00	42	51	33	6163-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47	29.00	42	51	33	6165-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47	29.00	42	51	33	6167-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47	29.00	42	51	33	6170-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47	29.00	42	51	33	6171-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47	29.00	42	26	32	ANU-7030。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47	29.00	42	26	32	ANU-7031。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47	29.00	42	26	32	ANU-7032。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47	29.00	42	26	32	ANU-7033。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47	29.00	42	26	32	ANU-7035。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47	29.00	42	26	32	ANU-7036。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47	29.00	42	26	32	ANU-7037。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47	29.00	42	26	32	ANU-7038。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47	29.00	42	26	32	ANU-7039。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47	29.00	42	26	32	ANU-7050。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447	29.00	42	26	41	ATH-9597。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447	29.00	42	26	41	ATH-9601。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447	29.00	42	26	41	ATH-9602。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447	29.00	42	26	41	ATH-9603。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447	29.00	42	26	41	ATH-9605。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447	29.00	42	26	41	ATH-9607。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9.11	2,000	1,447	29.00	42	51	36	8917-QH。
1	轎式小客車	4	98.03	2,400	1,447	29.00	42	51	36	7808-QH。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94.04	4,104	1,147	29.00	33	51	28	BD-307。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99.06	4,104	1,147	29.00	33	51	29	318-WB。
1	1 5 人座大客車	14	91.10	5,400	1,147	29.00	33	51	36	BD-086。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8.03	2,500	1,147	29.00	33	51	36	0360-QH。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8.03	2,500	1,147	29.00	33	51	40	0361-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1	2,500	1,447	29.00	42	9	37	2399-QH。 預定109年度 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6.06	2,500	1,129	29.00	33	26	47	AGE-9519。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5	196	29.00	6	2	0	860-EQF。
	合 計				51,917		1,506	1,413	1,275	

預算員額： 職員 325 人 技工 1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3 人
 駐警 16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3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19 人

監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	17,913.91	74,616	1,687	1	2,574.92	-
二、機關宿舍	2	328.88	3,738	-	7	692.46	-
1 首長宿舍	2	328.88	3,738	-	7	692.46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8,242.79	78,354	1,687		3,267.38	-

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0,488.83	-	-	1,687
	-	-	-	-	1,021.34	-	-	-
	-	-	-	-	1,021.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510.17	-	-	1,687

**監察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607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及同仁因公受傷慰問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及同仁因公受傷慰問金等。	-

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66	-	-	466
-	466	-	-	466
-	466	-	-	466
-	466	-	-	466
-	466	-	-	466

監察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924	3,610	5	942	3,693
考 察	1	640	1,535	2	658	1,721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12	360	1	12	343
開 會	2	272	1,715	2	272	1,62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頁空白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監察委員出國考察	亞太、歐美、紐澳等地區	機關部門及設施機構等	1. 考察各項與通案性調查研究案件有關之制度、工作設施。 2. 考察各項與通案性調查研究案件有關之運作經驗與策略。 3. 其他有助於提供通案性調查研究案件參考及結合之項目。 4. 駐外單位巡察。	109.01-109.12	20	32
二·訪問 02 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	歐洲、美加、中南美、亞太地區	視受邀者決定或政策需要而定	各國監察制度及監察權運作情形，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註：視情形得與定期會議之參與合併辦理。)	109.01-109.12	6	2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757	741	37	1,535	1,535	調查巡察業務	無				
200	110	50	360	360	一般行政	無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監察組織(IOI)會議、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APOR)、伊比利美洲監察使盟(FIO)年會、美國監察使協會(USOA)等會議 -	歐洲、美加、中南美、亞太地區	各國監察制度及監察權運作情形，強化與各會員國之關係。(註:有關會議日期、地點將配合主辦國(單位)之決定辦理調整。)	28	9	1,065	300
二·不定期會議						
02 參加國際性人權論壇及拜會相關國家人權機構 -	亞太、歐美等地區	1.參加國際性人權論壇與相關活動。 2.拜會相關國家人權機構，就人權有關議題交換意見與交流。	5	4	150	123

院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0	1,415	議事業務			-	-
					-	-
					-	-
27	300	議事業務			-	-
					-	-
					-	-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73,559	84,935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673,559	84,935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466	-	-	758,960
-	466	-	-	758,960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6,325	-	1,62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6,325	-	1,62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270	4,148	-	28,363		787,323
6,270	4,148	-	28,363		787,323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p>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編列 108 年度法定預算。</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p>	非本院主管業務。
(四)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五)	<p>為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遵照辦理。
(六)	<p>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p>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非本院主管業務。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遵照辦理。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非本院主管業務。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監察院</p> <p>新增決議</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監察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7億1,255萬7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4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8年4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8133007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	監察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2,051萬5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4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8年4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8133007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通過決議		
(一)	監察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7億1,255萬7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8年5月30日以院台會字第1081330074號函，將書面與專案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	監察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議事業務」編列898萬1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8年4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81330075號函，將書面與專案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三)	監察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2,051萬5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8年4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81330076號函，將書面與專案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四)	監察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5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3,622萬3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8年4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8133007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五)	鑑於所得稅申報系統已於107年起支援跨平台（Mac、Linux、IOS及Android）及跨瀏覽器（Safari、Chrome及Firefox）申報服務，惟公務人員財產申報之系統目前仍僅能使用Windows作業系統，對於使用率已日漸提高之IOS作業系統或是各瀏覽器系統之使用者而言，都增加申報之困難。爰建請監察院研議公務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並於5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本院業於108年4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8133007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六)	監察院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中載明「跨列簡任第12職等之調查官，其職務主要係協助監察委員進行跨領域、跨部會、重大或通案性案件之調查」，並同時又載「設置調查官、調查專員及調查員各28人，係為吸納各領域專業人員，協助監	本院業於108年4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8133007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察委員進行跨領域、跨部會、重大或通案性案件之調查」，並未對調查官、調查專員及調查員之職掌作明確區別，且查106年4次出國考察其中 3次隨行人員即為調查專員與調查員，難謂有非調查官即無法協助監察委員於專業上調查辦案之理。現行《監察院組織法》第12條自民國87年修正以來已逾20年，有關調查人員之配置應視實際需求及配合行政人力編列為調整。爰建請監察院研議《監察院組織法》之修正草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p>	<p>案。</p>
(七)	<p>監察院對於司法人員（係指法官及檢察官），認為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得提出彈劾案或糾舉案，為憲法所賦予之權利。又民國45年1月間，由行政院、司法院與監察院3院派員多次會商，達成「查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監察院依法行使監察權，在憲法各有其依據。為求監察權之順利行使，兼能維護司法獨立之精神，監察院自可儘量避免對於承辦人員在其承辦期間實施調查，但如認承辦人員有枉法失職之具體事實，需要即刻調查者，自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之協議內容，嗣82年12月24日監察院公告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增列第27條第2項。惟監察委員對於司法判決案件之調查權行使涉及司法權之獨立性，縱有院際協商在前，僅於法規命令便拘束司法權之獨立性恐有違反法制之疑慮。爰建請監察院研議《監察法》之修正草案，有關涉及司法權之部分應予法律明文，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p>	<p>本院業於108年4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8133008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八)	<p>「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11條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考量實際業務消長，核實配置，經檢討有結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立法院106年通過決議謂：駕駛、技工、工友人力需求下降，監察院應精減員額。經查：監察院108年度預算員額為520人，包括委員29人，職員296人，駐警17人，技工16人，駕駛47人，工友30人，聘用人員83人，約雇人員2人，預算員額人數並未減列。</p> <p>依107年7月19日監察院院會會字第1071330093號函之書面報告說明，謂駕駛員額「因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包括委員自動調查案件、委員個別責任區之巡察，以及年度中央機關之巡察及地方機關之巡察等事務龐雜，車輛使用頻繁；另本院業務性質特殊，基於委員人身安全考量，須調派公務車輛接送委員上下班」，其他理由尚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政治獻金及利益衝突迴避之宣導業務、檔案借調、出納人員往返國庫……」等。</p> <p>另監察院「監察委員使用車輛規定」第3項規定：「委員使用車輛之用途如下：1. 公務需求、安全考量或符合社會相當性之活動(含上、下班)。2. 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賓客。3. 參加院外各項會議。4. 經報准參加之各項活動及事項。5. 支援婚喪喜慶(以直系親屬、配偶為限)。6. 其他使用」。第4項規定：「委員每日使用車輛後，駕駛人應停放本院指定之地點，並依管理規定，覈實填註里程紀錄，併入每月油料核銷作業登錄。」是以，監察院車輛之人員、預算是否未能有效配當、合乎撙節原則？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是否避免淪為「支援婚喪喜慶」或「其他使用」？顯有進一步說明之必要。</p>	<p>本院業於108年4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8133008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爰請監察院就車輛使用概況，是否符合監察院之業務、委員職權，以及撙節開支之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	查我國將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實應為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對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草案及建議；規劃並推廣人權教育及研究等多做準備。爰此，監察院應加強與國家人權博物館之交流。	本院於108年6月11日院會決議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3法案，並於同年月1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依草案規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掌包括：處理與調查侵害人權或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對政府機關提出建議或報告、協助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監督推動人權教育、促進國內外人權之交流與合作等。本院如對外舉辦人權研討會等活動，將適時邀請國家人權博物館參與，該館通知本院有關展覽活動訊息，亦周知委職員踴躍參加。
(十)	查我國將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實應為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對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草案及建議；規劃並推廣人權教育及研究等多做準備。爰此，監察院應加強與以監察史擔任國家人權機構之委員，且國家人權機構運作良好之國家，如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等國之人權監察史交流。	本院於108年6月11日院會決議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3法案，並於同年月1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依草案規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掌包括：處理與調查侵害人權或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對政府機關提出建議或報告、協助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監督推動人權教育、促進國內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外人權之交流與合作等。近年本院積極參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等國際人權會議，考察美國、加拿大、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蒙古、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外人權及監察機構，並接待來自印尼、澳洲、紐西蘭及歐、美、非地區等國外監察及人權訪賓。
(十一)	<p>監察權干預司法之問題，近來迭發爭議，例如107年8月間，監察委員劉德勳就前花蓮縣長傅崐其尚未判決確定的司法案件提出調查報告，並在調查報告中針對審理過程的缺失提出處理辦法，函請司法院「檢討改善」，此一調查報告更成為傅崐其補充上訴的理由，而有干預司法審判之虞。此後，雖引發外界抨擊，卻未見檢討，造成社會觀感不佳。</p> <p>依司法院釋字第325號解釋：「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及《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2條：「左列人民書狀應為不予調查之處理。但如被訴人有瀆職或重大違法失職嫌疑需要即予調查者，仍應調查。一、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者。二、已進入司法或軍法偵審程序者。三、已分送其上級機關或有關機關處理者。四、以副本或匿名文件送院者。」等規定可知，監察院對進入司法偵審程序之案件進行調查，應受有限制。</p> <p>然現行《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規定：「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與該承辦案件有關事項，在承辦期間，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但如認為承辦人員有貪汙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仍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僅明定「盡量」，與上開釋字之意旨不符，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請監察院就《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規定之妥當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本院業於108年4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8133008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十二)	<p>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24條規定，監察院核派調查案件，可分為院派調查、委員會決議調查及自動調查等3種；如該名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未提出調查報告件數累計達20件以上者，即『宜』暫停自動調查之申請。惟查：</p> <p>依監察院統計資料，監察院105年度自動調查案數為89件，占核派案數(270件)32.96%；106年度自動調查案數為137件，占核派案數(313件)43.77%；107年度(1至11月，下同)自動調查案數為384件，占核派案數(512件)75%。而截至該月底尚未提出調查報告案數，105年度為184件，其中自動調查案件65件，占35.32%；106年度為225件，其中自動調查案件</p>	<p>本院業於108年4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8133008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91件，占40.44%；107年度（1至11月）為407件、其中自動調查案件286件，占70.27%。從以上數據可知，自動調查案數占「核派案數」與「未提出報告案數」之比率，於107年度大幅提升，核派調查案件未提出報告的比率也隨之提高（105年核派案數270件，截至該月底未提出報告案數184件，未提出報告占核派案數比率為68.15%；106年核派案數313件，截至該月底未提出報告案數225件，未提出報告占核派案數比率為71.88%、107年核派案數512件，截至該月底未提出報告案數407件，未提出報告占核派案數比率為79.49%）。</p> <p>監察委員雖係本於憲法，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然法官亦按憲法第80條規定，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法官尚且受辦案期限之拘束，並有因遲延案件過多，遭監察院彈劾之案例（參監察院107年劾字第16號調查報告）。而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提出報告之期限固受《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規定限制，卻似為訓示規定；同時，監察院網站亦查無「未提出調查報告案件經過時間」等相關統計資料，相較司法院網站均按月公布「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未結案件經過時間」等統計數據，監察院似無不宜公開之理。</p> <p>從而，監察委員因為獨立行使職權，然就調查期限、自動調查未結案件上限等程序規範，似應受到一定限制，並受外界監督。建請監察院比照上開司法院統計資料，按月公布「未提出調查報告案件經過時間」等相關統計數據，並就如何降低調查案件未提出調查報告案數之比率及建立相關管考機制（如涉及法案修正，應一併提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三)	<p>媒體報導花蓮縣政府106年開始共釋出25個「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每個標案從14至28萬餘元不等，總計546萬元，然標案細目幾乎全由「花蓮在地記者」以個人身分得標，而不是媒體或公關公司，且只要繳縣長的施政文章、影音即可。又其中部分標案107年初、甚至106年底就已經決標的案子，直到107年10月中旬才上網公告？並發現時任花蓮縣政府副秘書長謝公秉106年底與記者對談表示，前傳縣長將卸任，將開出每月5萬元報酬，希望記者幫忙私下蒐集輿情，內容不需公開報導，只要每月繳回1篇分析採訪，幫助傳掌握地方脈動即可。</p> <p>對於不同於一般的政府採購案，為何這批政府標案幾乎都由花蓮在地記者得標、為何標案沒依程序登錄，及公務人員是否有違法之情事等外界相關質疑問題，對此監察院應儘速嚴加查察，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p>	<p>本院業於108年8月6日以院台調壹字第1080831854號函，將相關研處情形檢送立法院在案。</p>